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股票代號 6697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2
四、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五)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六) 修正「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擬解除現行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 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提列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5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3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3,717,38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配合推動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附件三。

六、修正「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文化發展及實務運作，擬修正「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 附件一及第 15~36 頁 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附件六。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解除現行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林一平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 年是政經局勢變化多端的一年，無論是烏俄戰爭、通貨膨脹、全球升息、中國清零政策與淨零碳排等問題，皆對供應鏈結構及整體經濟產業產生重大且長遠的影響。111 年臺灣經濟受全球政經情勢影響，成長表現自烏俄戰爭爆發起，即逐次下修，中經院預估臺灣 111 年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為 3.04%。本公司在後疫情時代面對詭譎多變的市場情勢，仍穩住經營腳步，展現數位服務與專業顧問能量，111 年營收維持小幅成長。展望 112 年，本公司將秉持運用創新智能科技，協助客戶永續經營與共創雙贏為使命，穩步前進，穩固經營，並持續研發投資，除了持續深耕既有市場與客戶，協助企業實踐數位永續與創新科技應用，聚焦雲服務、金融資安、AI 智能、ESG 解決方案等應用並開拓市場商機，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與提昇市場競爭力，審慎樂觀預期 112 年業務定能在後疫情時代穩健成長並再創佳績。

一、111 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本公司經營方向聚焦資訊委外服務與業務流程委外服務等兩大領域，發展雲端、智慧製造、資安、ESG 節能永續等解決方案應用；111 年度針對 SAP ERP 升級商機，推廣 SAP ERP 上雲方案，於 SAP ERP 私有雲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大有斬獲，客群也突破從過去位居大宗的製造業向外擴散，獲得大型網路科技服務業者的青睞；此外，客服委外服務亦加強推廣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彈性席次訂閱式服務，並獲得大型 3C 跨國集團以及零售業客戶肯定與採用。

除了市場拓展，面對智慧工廠數位轉型與 ESG 淨零碳排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創新，發展智慧製造之先進排程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掌握交期並穩定提升產能，迎戰供應鏈短缺風險；此外，因應企業落實淨零碳排提升競爭力需求，開發碳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提供企業碳排與產品碳足跡等資訊，進行動態可視化管理，協助企業進行有效的碳盤查、碳權管理與節能減排規劃，實現企業永續經營和提升獲利能力。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330,274 仟元，較 110 年微幅成長，毛利率為 14%，111 年稅後淨利為 55,64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4 元。

因業務型態轉變，111 年度業務流程委外服務營收較去年同期仍逆勢成長 25%，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由 110 年的 159 天減少至 142 天，積極達成財務控管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9	35.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3.92	1,832.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40	197.22
	速動比率	184.10	187.57
	利息保障倍數	122.42	104.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42	159
	存貨週轉天數(天)	3	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6	8.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0	13.4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85	29.7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13	31.71
	稅後淨利率(%)	4.18	5.47
	每股盈餘(元)	2.04	2.6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碳資產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系統符合碳排規範，透過端到端串聯上下游產業鏈，全方位掌握組織碳排放與產品碳足跡，系統可結合物聯網技術，蒐集、紀錄與整合工廠設備能源及系統數據，精準監測碳排放，將設備能耗、組織碳排與產品碳足跡等資訊，進行動態可視化管理，以流程自動化整合 ERP、CRM 等系統，協助企業進行有效的碳盤查、碳權管理與節能減排規劃，並可協助企業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能與降低成本，打造綠色永續供應鏈。

2. 完成先進排程管理解決方案

提供企業整體供需規劃及不同層次的生產規劃與排程方案，結合現場生產即時資料，同步生管與生產資訊，以自動化排程，減少人工時間與人力成本，降低錯誤率同時提高效率及快速的掌握交期時間與現場生產，以利產銷協作順暢，滿足顧客訂單與充分的利用企業的有限資源。

3. 完成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透過系統有效掌握潛在客戶需求與商機，透過整合自動化的前後貫通，將售前及售後進行緊密整合，提升效率增加銷售預測訂單能見度，且大幅降低報表彙整與分析時間，有效提昇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率。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GDP 成長將比去年減緩，世界銀行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降至 1.7%；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國內 112 年經濟成長率下降為 2.75%，IDC 報告預測企業於 IT 支出將專注於對未來業務功能和需求至關重要的戰略舉措，其中製造、金融、零售業仍是值得關注的市場，企業於 IT 預算投入將關注優化營運流程與服務體驗，其中製造業數位轉型主要關注智慧工廠投資以紓緩缺工挑戰並穩定提升產能，並將聚焦在有助於其開拓新市場業務的投資，例如落實淨零碳排以突顯競爭力等。IDC 亦觀察到臺灣資服產業開始投資「即服務 (as a Service)」業務以擴展服務能量，預估到 2025 年，全球有三成的中小型企業會將其一半的核心工作負載轉移到雲端；此外，後疫情時代隨著遠距辦公與物聯網發展趨勢，企業面對無所不入的網路惡意攻擊，資安更是各企業優先關注的議題，我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也規劃投入經費，優先推動 A 級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完善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本公司亦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並加深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以搶占先機，同時密切關注與配合國內外產官學研的趨向及政策，持續開拓市場商機。

(一) 112 年主要營業策略與成長計劃:

主要計畫發展之產品與服務包含 AI 智能應用、系統上雲、金融資安與 ESG 解決方案等，發展策略與計畫如下：

- AI 智能應用：掌握 AI 技術，發展智慧工廠、雲端智能客服、金融資安等 AI 解決方案應用，提供客戶數位優化加值服務。
- 雲端服務：除與國際三大雲服務國際大廠保持合作關係，針對企業客戶上雲需求，推廣 SAP ERP 雲端方案、雲端智能客服、ESG 雲端訂閱式解決方案，並銷售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與協作工具平台以及雲端資料備援平台方案。
- 金融資安：目標金融業客戶，推廣金融支付安全解決方案，包含無密碼資安交易身份認證服務及資料庫加密安全解決方案，並提供企業資安顧問服務。
- ESG 解決方案：開發並推廣 ESG 解決方案_碳資產管理系統，提供企業有效管理組織碳排放與產品碳足跡，透過數位化、即時可視化管理，達到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目標。

(二) 未來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協助企業進行數位優化與數位轉型，面對各國淨零碳排 ESG 永續政策推動，2050 淨零碳排計畫與法規制定帶動 ESG 商機，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針對「數位轉型」、「ESG 永續」兩大主軸，助攻企業雙軸轉型，主推 ERP 升級上雲、雲平台服務、金融資安、AI 應用與 ESG 解決方案，對外除了積極深化客戶與夥伴合作關係，並重塑企業品牌價值，加強市場行銷推廣，擴大產業影響力；對內持續優化資訊流程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強化績效獎勵制度激勵跨部門合作，以及建立數位學習環境並啟動雲端、資安與智能化人才培育計畫，強化專業顧問服務與技術能量。

東捷經營團隊，秉持以「運用創新智能科技，協助客戶永續經營與共創雙贏」為使命，以「專業、品質、同理心」為經營核心價值，貫徹經營服務理念，「客戶的信賴與委託是東捷存在的價值」，善用厚實的專業核心能力，協助客戶雙軸轉型，達成數位永續目標；111 年的營業策略，為我們打下穩健成長的基礎，讓我們更有信心面對多變的市場變化，並掌握未來的成長機會，帶領公司再創新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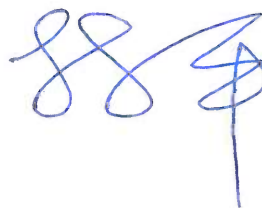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一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人遵循法令。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人遵循法令。 <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三次修正。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同意第四次修正。</u>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三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 27-1 條</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u>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51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1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十二(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33%，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減損評估文件，包含前瞻性資訊、帳齡久懸情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等。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其正確性，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625 仟元及 32,52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343 仟元及 34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7%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441	15	\$ 105,21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755	-	74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35,235	4	52,0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57	-	43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3,7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2,893	33	265,33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0,141	7	59,82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136	1	7,5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	-	-	-
130X	存貨	六(五)	7,939	1	7,564	1
1410	預付款項		14,215	2	14,47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8,473	63	516,923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	-	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357	-	7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1,627	20	133,87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177	1	6,1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69	-	-	-
1780	無形資產		971	-	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847	-	1,5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65	1	3,81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九)	130,095	15	161,886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248	-	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703	37	308,928	37
1XXX	資產總計		\$ 872,176	100	\$ 825,851	10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4,633 2	\$	17,032 2
2150	應付票據			891 -		1,170 -
2170	應付帳款			178,904 21		153,714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999 5		33,88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8,737 6		50,62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5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57 1		12,3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38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25 1		4,3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0,984 36</u>		<u>273,043 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76 1		4,4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9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43 -		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14 1</u>		<u>5,114 1</u>
2XXX	負債總計			<u>318,598 37</u>		<u>278,157 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3,234 31		273,234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8,042 18		158,04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8,340 5		41,0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4 1		4,2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20 8		76,53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042) -	(	5,484) (1)
3XXX	權益總計			<u>553,578 63</u>		<u>547,694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72,176 100</u>	\$	<u>825,85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277,637	100	\$	1,259,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132,877)	(89)	(	1,099,469)	(87)
5900 營業毛利			144,760	11		160,311	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9	-		6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049	11		160,931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588)	(1)	(	18,717)	(1)
6200 管理費用		(	65,514)	(5)	(	65,3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99)	(1)	(	8,8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2,050)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651)	(9)	(	92,935)	(7)
6900 營業利益			28,398	2		67,9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4	-		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67	-		1,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60	-	(	6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74)	-	(	1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553	3		17,1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60	3		17,699	1
7900 稅前淨利			62,458	5		85,6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6,817)	(1)	(	13,214)	(1)
8200 本期淨利		\$	55,641	4	\$	72,48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	560	-	\$	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112)	-	(	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4,706	1	(	1,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	264)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90	1	(	1,1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31	5	\$	71,32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		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2	\$		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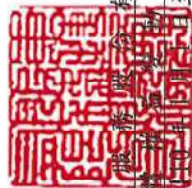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	溢	資本公積－發行價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本	溢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未	分		配	盈
110 年																
		\$	273,234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	531,02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72,481		-		7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		1,205	(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26		1,205	(	71,321	
109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		-		(	6,560)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4		(	1,41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54,647)		-	(	54,64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1,087	\$	4,279	\$	76,536	(\$	5,484)	\$	547,694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1,087	\$	4,279	\$	76,536	(\$	5,484)	\$	547,694	
	本期淨利		-		-		-		-		55,641		-		55,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		4,442		4,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89		4,442		60,531	
110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253		-		(	7,253)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5		(	1,20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54,647)		-	(	54,64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8,340	\$	5,484	\$	69,520	(\$	1,042)	\$	553,5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458	\$ 85,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3,533	2,818
攤銷費用	十二(三)	639	6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六(六)		
益之份額		(32,553)	(17,12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693
已實現銷貨毛利		(289)	(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4	17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4)	(7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23)	18,6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90	3,807
應收帳款		(49,610)	124,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	10,340
合約資產—流動		16,771	(20,488)
其他應收款		1,399	(1,1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
存貨		(375)	32,773
預付款項		264	(1,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9)	(83)
應付帳款		25,190	(113,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10	(389)
合約負債—流動		(2,399)	3,202
其他應付款		(2,668)	6,2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5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24	1,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930	135,562
收取之利息		354	74
收取之股利	六(六)	350	3,862
支付之利息		(274)	(179)
支付之所得稅		(15,099)	(7,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61	131,45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9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9	(6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五)	(1,987)	(2,712)
取得無形資產	(999)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31,791	(15,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49)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15	(18,8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9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9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4,647)	(5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47)	(54,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29	57,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5,212	47,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441	\$ 105,2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55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1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十二(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33%，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減損評估文件，包含前瞻性資訊、帳齡久懸情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等。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其正確性，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東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各為新台幣 42,625 仟元及 32,52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343 仟元及 34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7%及 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492	19	\$	140,28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55	-		7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35,235	4		52,0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57	-		43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41	-		5,1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3,888	33		272,707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217	8		61,95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0	1		7,2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	-		-	-
130X	存貨	六(五)		7,939	1		8,513	1
1410	預付款項			24,469	3		18,2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		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3,290	69		567,611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30	4		29,32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57	-		7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289	5		36,1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265	4		30,68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4,592	1		15,384	2
1780	無形資產			1,191	-		1,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847	1		1,5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07	1		5,06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九)		130,095	15		161,886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	-		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321	31		282,442	33
1XXX	資產總計		\$	885,611	100	\$	850,053	10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4,633 2	\$	17,276 2
2150	應付票據			891 -		1,350 -
2170	應付帳款			187,610 21		159,13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41 1		9,3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2,292 8		75,70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78 -		1,6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867 1		13,3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77 1		5,3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86 1		4,7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475 35		287,813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76 1		4,4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39 1		9,4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3 -		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58 2		14,546 2
2XXX	負債總計			332,033 37		302,359 3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3,234 31		273,234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8,042 18		158,04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8,340 5		41,0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4 1		4,2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20 8		76,53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042)	- (5,4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3,578 63		547,694 64
3XXX	權益總計			553,578 63		547,694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885,611 100	\$	850,0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330,274 100	\$ 1,325,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146,926) (86)	(1,133,326)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348 14	192,300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35) (1)	(20,210) (1)
6200 管理費用		(79,865) (6)	(81,9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99) (1)	(8,8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2,050)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849) (10)	(111,039) (8)
6900 營業利益		51,499 4	81,26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0 -	2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3,528 -	5,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45 -	5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543) -	(8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933 1	9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33 1	5,379 -
7900 稅前淨利		65,932 5	86,6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291) (1)	(14,159) (1)
8200 本期淨利		\$ 55,641 4	\$ 72,48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560 -	\$ 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2) -	(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4,706 1	(1,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4)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90 1	(\$ 1,1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31 5	\$ 71,32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641 4	\$ 72,48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531 5	\$ 71,32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 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2	\$ 2.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留	盈	主	之	權	益	計
	普通	股本	行	資本公積	溢價	公積	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 531,020					
本期淨利	-	-	-	-	72,481	-	7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	(1,205)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26	(1,205)	71,321					
10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	-	(6,560)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4	(1,41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	(54,6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1,087	\$ 4,279	\$ 76,536	\$ 5,484	\$ 547,694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1,087	\$ 4,279	\$ 76,536	\$ 5,484	\$ 547,694					
本期淨利	-	-	-	-	55,641	-	55,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	4,442	4,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89	4,442	60,531					
11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253	-	(7,253)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5	(1,20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	(54,6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8,340	\$ 5,484	\$ 69,520	\$ 1,042	\$ 553,5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32	\$ 86,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5,298	16,361
攤銷費用		1,203	5,1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2,0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9,933)	(9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0)	(26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431)	(3,8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3	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6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23)	18,60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717	3,312
應收帳款		869	130,6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62)	6,951
合約資產—流動		16,771	(20,346)
其他應收款		1,269	(1,0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
存貨		574	32,414
預付款項		(6,274)	(3,3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9)	97
應付帳款		28,480	(116,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1)	(3,921)
合約負債—流動		(2,643)	255
其他應付款		(4,125)	3,7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1	1,6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55	1,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70	158,942
收取之利息		470	267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781	6,842
支付之利息		(543)	(846)
支付之所得稅		(16,254)	(8,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24	156,226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60	(\$ 68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五)	(10,021)	(21,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	-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五)	(999)	(1,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4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31,791	(15,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40)	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94	(37,7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9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6,447)	(9,1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4,647)	(5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01)	(63,758)
匯率影響數	1,495	(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212	54,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280	85,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1,492	\$ 140,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31,615
本期稅後淨利	55,640,23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8,049
加：迴轉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4,441,2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08,828)
本期可分配盈餘	68,352,333
減：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60 元)	(43,717,3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634,950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說明：(一)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JE01010 租賃業
- 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9.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10.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此條刪除。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就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及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中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財會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委託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常會者應另附年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成員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人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 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會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

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所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之三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三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同意第四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 27 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7-1 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 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1,467,248	41.9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民		
董 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彰	5,084,273	18.61%
董 事	詹文男	0	0
獨立董事	林一平	0	0
獨立董事	陳正綱	0	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6,551,521	60.58%

說明：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233,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323,364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78,803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股票代號 6697

客戶的信賴與委託 是東捷存在的價值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8號5樓
公司電話：(02)2655-2525
公司官網：<https://www.itts.com.tw/>